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4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选的代表张雪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充分协商，一致同意选举张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9 月 4 日

附件：

张雪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张雪女士，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6月至今就职于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安全质量部统计员、审计监察部审计专员、工程保障部部长助理、总经办主任。2017年6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张雪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